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怡利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90806-28

屏檢偵辦某鄉公所主秘及課長等涉嫌貪瀆案件 全案偵結起訴公務員及廠商等共 10 人

一、偵結情形：

本署日前獲悉某鄉公所公務員涉嫌洩漏相關採購資訊以圖利特定廠商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情事，經發交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調查，嗣承辦檢察官指揮南調組持搜索票搜索某鄉公所之主秘及課長等即被告鄭00、張00、余00、廠商黃00等住居所及辦公處所共14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4名鄉公所公務員經核准。本案業於109年8月3日偵查終結並於今日移審，認以下被告分別涉犯下列罪嫌而提起公訴：

- （一）被告鄭00、張00、余00及劉00，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及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嫌。
- （二）被告黃00、李0甲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主管及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與證件投標罪嫌。
- （三）被告楊00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對主管及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
- （四）李0乙、李0丙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
- （五）林00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與證件參加投標罪嫌。

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略以：

- （一）有關「00鄉第二座納骨堂興建及第一座納骨堂整修補強統包工程

之公共藝術設置」勞務採購標案：

- 1、該鄉公所於107年8月20日開標，得標廠商長0公司承諾回饋方案包含於本工程範圍內之綠地，即四0國小旁三角公園內，以約新台幣（下同）45萬元，建置「紅豆地景藝術作品」。另辦理「00鄉第二座納骨堂興建及第一座納骨堂整修補強統包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下稱本件公共藝術設置案），於108年7月1日成立執行小組，辦理後續公共藝術計畫編製、徵選、議價及簽約等事宜。
- 2、鄭00與張00有意將「紅豆地景藝術作品」交由黃00承作，鄭00與張00竟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與黃00、李00共同基於違背法令之圖利犯意聯絡，由鄭00、張00利用承辦本件公共藝術設置案之機會，通知黃00備標參與本件公共藝術設置案，黃00乃指示創作藝術家楊00，依黃00之設計圖製作「牛（扭）轉乾坤」藝術作品之實體；鄭00、張00竟於108年7月18日將徵選委員名單之秘密事項洩漏予黃00，使黃00得以事先聯繫該等委員，2人並指示黃00提供無比件真意之楊00提供簡歷與作品等相關資料，於108年8月6日第2次執行小組會議討論決議邀請名單正取為黃00、楊00，備取為黃0乙；楊00於108年12月11日在該公所之徵選會議中，依循黃00之要求，採取消極之方式完成簡報說明，終使黃00以「牛（扭）轉乾坤」藝術作品，獲得第一序位及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該會議決議依黃00提報之經費預算67萬元辦理。鄭00、張00於108年12月31日由張00在該公所主持本件公共藝術設置案之決標（議約）時，決標由黃00以奇0企業社之名義及固定金額67萬元得標，嗣於109年1月間完成簽約。扣除相關成本後，黃00與楊00因而各獲得12萬2,800元與12萬5,870元之不法利益。
- 3、另黃00為向長0公司請領前述「紅豆地景藝術作品」之經費40萬元，竟與楊00、李0甲、李0乙及李0丙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明知長0公司與千0公司之間並無實際交易事實，仍於

108年9月10日經得李0乙與李0丙同意，由李0丙以千0公司名義，製作不實會計憑證1張，交由被告黃00與李0甲收受。長0公司即於翌（11）日撥款予千0公司，再由李0丙將40萬元現金交予黃00與李0甲收受。

（二）有關「2019台灣燈會屏東縣33鄉鎮市點亮計畫~00鄉公所特色花燈車」勞務採購標案：

- 1、鄭00為使「2019台灣燈會屏東縣33鄉鎮市點亮計畫~00鄉公所特色花燈車」勞務採購標案（下稱2019特色花燈車案）由黃00取得該標案承作，竟與余00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共同與黃00、李00基於違背法令之圖利犯意聯絡，將該標案採評選方式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決標方式辦理，且為圖使黃00得標及由余00配合將有關2019特色花燈案車案標案相關訊息之應秘密事項洩漏予黃00，使黃00得以事前規劃設計及預先備標。黃00另行與李0甲共同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由黃00向無投標意願之林00商借其申請設立之「成0企業社」名義、證件參與投標，林00亦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應允黃00以林00及「成0企業社」之名義競標，再由李0甲持以投標；嗣於107年10月5日開標時，由李0甲到場代表「成0企業社」參與開標，余00明知「成0企業社」係黃00借牌投標，竟仍於資格審查時，遵循鄭00之前開指示，認定「成0企業社」資格審查合格，於評審程序中評定「成0企業社」為最優廠商後，仍決標予「成0企業社」。
- 2、嗣該公所將結算金額60萬元支付予「成0企業社」，林00扣除與黃00談妥之借牌代價與相關費用共計10萬元後，由林00匯款50萬30元（含匯費）予李0甲。扣除相關成本後，黃00因而獲得約2萬元不法利益。

(三) 有關「2018年屏東00紅豆牛奶節、社區成果展暨跨年晚會宣傳文宣品及工作服裝」勞務採購標案：

- 1、 「2018年屏東00紅豆牛奶節、社區成果展暨跨年晚會宣傳文宣品及工作服裝」勞務採購標案（下稱2018紅豆牛奶文宣服裝採購案）採最有利標精神辦理，鄭00為使黃00取得該標案承作，竟與余00、劉00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共同與黃00基於違背法令之圖利犯意聯絡，先由鄭00指示劉00將含有該標案採購預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應秘密事項之採購需求表洩漏予黃00，使黃00得以事前規劃設計及預先備標；於107年12月19日在該公所2樓會議室開標時，黃00與林00合夥以林00即「成0企業社」之名義投標，並由黃00到場參加開標，而鄭00、劉00及余00明知該標案有上述洩密而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仍開標決標予「成0企業社」。
- 2、 嗣該公所將結算金額67萬5,400元支付予「成0企業社」，而林00扣除其與黃00談妥之借牌代價及其他費用共計12萬5,400元後，由林00以「成0廣告行」名義匯款55萬元予李0甲。扣除相關成本後，黃00因而獲得約7萬元不法利益。

(四) 有關「2019屏東00紅豆牛奶節、農村特色推廣活動暨跨年晚會宣傳文宣品及工作服裝」勞務採購標案：

鄭00為使黃00得以承作該公所辦理「2019屏東00紅豆牛奶節、農村特色推廣活動暨跨年晚會宣傳文宣品及工作服裝」之勞務採購標案（下稱2019紅豆牛奶文宣服裝採購案），竟與余00、劉00對於主管及監督之事務，共同與黃00基於違背法令之圖利犯意聯絡，先由鄭00指示劉00將含有該標案採購預算、採購項目及數量等應秘密事項之採購需求表洩漏予黃00，使黃00得以事前規劃設計及預先備標，因上開標案採最有利標，嗣於108年12月4日第1次開標時，因黃00以奇0企業社名義投標之相關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

文件之規定，而予廢標，復於108年12月6日第2次開標時，除奇0企業社外，另有炫0整合行銷有限公司競標，惟鄭00、劉00及余00竟仍評審奇0企業社為第1序位，並開標決標予「奇0企業社」。嗣該公所將結算金額83萬6,000元支付予奇0企業社。扣除相關成本後，黃00因而獲得約11萬元不法利益。

三、被告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

被告鄭00、張00、余00、劉00、黃00、李0甲及楊00於偵查中自白，其中被告黃00及楊00亦已繳回上述不法所得（合計各為32萬2,800元及12萬5,870元），就圖利罪部分，檢察官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法院減輕其刑。